

证券代码：872789

证券简称：龙冉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全体股东已知悉并出具确认函同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孙竣煌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广州东路 298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八)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2、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广州东路 29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广州东路 298 号

联系人：丁瑞阳

电 话：0512-53206555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差旅费等会议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延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确认函》；
- (四) 其他备查文件。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